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6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高宥勝

選任辯護人 許嚴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02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檢察官及被告上訴均駁回。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檢察官及被告高宥勝（以下稱被告）均僅對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5頁、第51頁至第54頁、第129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

（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本院卷第147頁至第149頁、第155頁至第157頁、第211頁至第217頁、第25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關於駁回檢察官上訴部分一經裁量本案尚無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一）、查被告前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甫於民國110年4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以下稱另案），有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卷第90頁）。

（二）、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非法持有槍彈或主要組成零件罪屬行為繼續之繼續犯，非狀態之繼續，其持有自最初著手至查獲為止，犯罪行為均在繼續中，即無論在「最初行為」

01 、「中間行為」或「行為終了」，祇要其中一部行為在另案
02 所處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者，即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所
03 定累犯之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52號判決參
04 照）。查被告本案共同持有槍彈行為終了日為111年5月4日
05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花警刑字第1110013540號卷第173
06 頁至第183頁），係於另案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07 內，參照上開說明，被告行為應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
08 累犯之要件。原審認被告持有槍彈時間為107年至108年間某
09 日，另案執行完畢日期係於被告持有行為後，不成立累犯
10 （本院卷第83頁第10行至第14行），似尚有誤會。

11 (三)、裁量不加重其刑之理由：

- 12 1、按法官認定被告符合累犯規定後，仍得就個案行使「裁量
13 權」，檢視是否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747號
14 判決參照）。
- 15 2、查被告本案、另案所犯罪質難認相同，且檢察官亦未舉證證
16 明被告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本院認被告本案雖構成累
17 犯，於形成宣告刑階段，審酌被告前案素行即可，尚無依累
18 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19 (四)、原審認被告不構成累犯，固難認無誤會，但於處斷刑階段經
20 本院裁量後認無須加重，結論與原審並無二致，檢察官上訴
21 請求論被告累犯並加重其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三、關於駁回被告上訴部分—本案尚難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23 輕其刑：

24 (一)、刑法第59條酌量減刑規定設計出發點在於：法院在決定宣告
25 刑時，參照諸般情況，認為經減輕後之處斷刑最低刑度，猶
26 嫌過重時，為緩和該當處斷刑之下限，所設計之手段。

27 (二)、刑法第59條94年間修正之立法說明略為：現行（即修正前）
28 第59條在實務上多從寬適用。為防止酌減其刑之濫用，自應
29 嚴定其適用之條件，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破壞罪刑法定之
30 原則。按科刑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
31 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本條所謂「犯罪之

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惟其審認究係出於審判者主觀之判斷，為使其主觀判斷具有客觀妥當性，宜以「可憫恕之情狀較為明顯」為條件，故特加一「顯」字，用期公允。而本條係關於裁判上減輕之規定，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決參照）。足見，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三)、至於是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則由法院視具體個案，審酌直接關連本案犯罪行為本體之事項（狹義犯情）、被告之年齡、性格、素行、前案紀錄、環境、本案之犯罪罪質、動機、方法、結果、對社會所生影響等諸般情況，依職權合目的性裁量是否援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惟法院決定是否援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則應合乎客觀正義為之，不得流於恣意。

(四)、本院審酌：

1、關於持有槍彈時間：

被告係於107年至108年間，於網路購買而持有如原判決附表編號6、7所示之槍彈（原審卷一第166頁）。可見，被告持有槍彈時間甚長，前後橫跨數年，非僅是一時性、偶然性、短暫性持有，其違法程度、分量伴隨持有時間累積、漫延、繼續，尚難認其持有行為之違法程度、分量低下。

2、關於持有槍彈數量：

被告持有手槍1枝、子彈5顆，數量固尚屬有限，與大量持有者難認相同，但如係大量持有槍彈，對應其違法性、有責性，宣告刑應不會從低度刑區間開始量起（或有可能從中度刑開始起跳）。從而，持有數量有限之槍彈，或能於形成宣告刑階段，從低度刑開始量刑，但尚難憑此即認被告情堪憫

01 恕，而得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

02 3、關於有無持槍彈另犯他罪部分：

0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第12條第4項之罪係處
04 罰「持有行為」本身，與被告有無持扣案槍彈另犯他罪無
05 涉，並不會因為被告未涉他案，而減輕違法性，且如有持槍
06 彈另犯他罪，則係應與他罪合併處罰問題，尚難因被告未持
07 槍彈另犯他罪，即認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08 情。

09 4、關於自白犯行部分：

10 被告固於本案偵查階段即自白犯行（偵3070卷第107頁至第1
11 11頁），然能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須綜合審酌
12 犯情因子及一般情狀因子，非限於自白犯行該事由，縱認被
13 告於偵查階段即坦承犯行，亦難單憑此點，率認應適用上開
14 規定減輕其刑，否則豈非自白犯行者，皆得援依刑法第59條
15 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6 5、關於素行部分：

17 被告有多數前案紀錄（本院卷第87頁至第95頁），素行難認
18 常好，罪質內容亦多涉及暴力型犯罪，且從被告長期持有扣
19 案槍彈時間來看，尚難認被告是因偶然失慮而持有槍彈，應
20 難認本案犯罪情狀足堪憫恕。

21 6、關於被告需扶養未成年子女部分：

22 被告另主張需扶養未成年子女等語（原審卷二第225頁、本
23 院卷第263頁），惟被告對此未聲請調查證據，又依其個人
24 戶籍資料（本院卷第143頁），亦難認其主張為真實。且縱
25 認此節為真，亦難認與被告持有本案槍彈有何關連性，尚難
26 認被告犯罪情狀堪予憫恕。

27 (五)、原審審酌具有殺傷力之槍彈為管制物品，存有高度危險性，
28 且極易傷及人身安全或剝奪性命，然被告無視法律禁令，非
29 法持有非制式槍彈，欠缺守法意識，對社會安全秩序潛在之
30 危害非輕，另考量被告持有槍彈期間、數量，未持之犯他
31 罪，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兼衡被告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01 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年6月，併科罰金
02 新台幣（下同）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
03 日，量刑落在低度刑區間，難認有逸脫責任刑框架，無違罪
04 刑相當、比例原則，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
05 並從輕量刑（本院卷第54頁），尚難認為有理由。

06 四、綜上，檢察官及被告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提起上訴，檢察官
09 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1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主筆）

12 法官 李水源

13 法官 黃鴻達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6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林鈺明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22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23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24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27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29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01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03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04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5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07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